



**香港公民代表會議**  
**反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草案**  
**意見書**

1 香港公民代表會議（下稱本會）經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的第一次會議議決後，一致通過以下決議，反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〇二四年二月提出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草案（下稱草案）：

*香港公民代表會議承接第六屆香港區議會（6th District Councils of Hong Kong）於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舉行的十七區區議會大會特別會議動議中，「反對任何形式收緊民主自由的法例，港區國安法摧毀一國兩制，將香港的未來推向萬劫不復的深淵，必須立即撤回」的精神，反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〇二四年二月提出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草案。*

2 本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一個月為限進行所謂的「諮詢」工作，有違一般會對香港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諮詢程序，故於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草案的同時，並不承認香港特區政府只限一個月的意見收集期間為已完成「諮詢」工作，並以此為由發布假消息指法案已得到市民支持的說法。

3 在破壞香港法治根基的《港區國安法》漠視香港人民意及程序公義下強行於香港推行以來，中國共產黨政權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藉此打壓了在香港的大部份反對聲音，公民社會消失、媒體被迫結業、大量反對政府破壞人權的人權捍衛者被捕。更多的香港人在《港區國安法》下不受控制的公權力之威脅下產生寒蟬效應，再不敢對政府施政貿然表達反對意見。

4 故此在本次意見收集的期間中，可見的是許多香港人將會以中共於一九五七年「大鳴大放」後被「反右派運動」批鬥的知識份子為鑑，不再積極發表意見，以免被中共及香港特區政府「秋後算賬」。

5 中共及香港特區政府更藉上列非法的《港區國安法》及自稱「愛國者治港體制」破壞選舉制度，令各級議會再不能代表全體香港市民的意見。香港公民不會承認該些自稱議員的意見可代表廣大香港公民。香港如果希望繼續保持國際城市地位，就不應該繼續令香港的法治體制、社會制度、市民生活倒退為中共政權下的普通城市。

## 草案內容

6 草案內的內容及定義極度不清晰，讓中共及香港特區政府有大量的詮釋空間，嚴重損害香港人的人權，尤其是本草案如同《港區國安法》會限制被捕人的保釋權利之餘，更建議限制被捕人接觸指定律師的權利。假若發生冤案，被捕人將不能以法律保障自己權利的同時，亦方便政權以不受控制的詮釋方式，去將被捕人定罪。

7 「境外干預罪」部份，草案未有清晰定義境外組織及干預行為範圍。草案所指境外組織涵蓋任何外國政府、組織及個人，範圍之廣泛即令所有香港企業及個人如與外國法人或個人進行任何活動或聯絡，而該些行為引起政府懷疑即可被調查或拘捕，除了侵害香港人與外國政府、機構及個人進行活動的權利外，更將會大大影響外國機構、企業及個人與香港人及企業進行商業或非政治性活動的動力，因為此法將會同時影響雙方的利益及安全。

8 草案大大地以政府資源及偏見詮釋散佈二〇一九年民主運動為「顏色革命」一說，而未有實質提出所謂證據，以抹黑香港的人權捍衛者，及為政權所作的違法及違背香港公民意志的行為背書之心，路人皆見。本會認為這顯然是「散佈假消息」的行為。

9 關於「社團條例」的規管部份中，社團定義中所有任何形式的組織都被放於草案中「國家安全」的無限制監視下，隨時會被停止運作及拘捕，將會嚴重影響香港人的結社自由。

10 「間諜活動」部份中，以「境外勢力」取代普通法法制下原需政府特別指定的「敵人」，會如上段所指令定義可被無限擴大，令普遍與境外組織及個人的交流均有機會被列入「間諜活動」而被監視或拘捕，影響香港人的自由。

11 「國家秘密」相關部份，全盤採納了中共法制下「保守國家秘密法」中對國家秘密的定義，尤其是對外事務、經濟和社會發展、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等部份，與香港日常進行的國際性經濟及學術交流間的分別難以區分，而礙於國家秘密的定義全由中共決定，已然破壞了一國兩制的根基，將香港日常事務置於中共裁決之下。

12 加上上述草案與中共成文法中限制被指定為國家秘密的資料離境的部份相若，而且擴大公職人員的定義至政府相關合約商及受聘個

人，將會大大影響香港的資訊流通，直接影響香港的資訊自由。

13 「煽惑」罪行的擴大解釋及明文修改，將會鞏固「煽惑」這一個殖民地時期過時的威權法律於香港的實施。可以無限擴展的詮釋空間，將會如同《港區國安法》一樣，大大限制香港的言論及表達自由。

14 加上草案 4.8(a)列明中共《憲法》中對中共政權的根本制度為中共領導的社會主義制度，及以中共《憲法》規定禁止任何組織及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以及在草案 1.5 指明採用與中共《國家安全法》對「國家安全」的定義，將會是以簡接引用方式明文地將社會主義制度以某種形式於香港作一定程度的實施，完全破壞《基本法》中訂明「一國兩制」的保障，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訂明**所有民族有權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的條文。

15 法例包含的範圍之法人或個人，除了普通法所認知的「屬地管轄」原則，還包括域外通行的「屬人管轄」及「保護管轄」，範圍之廣，直接影響別國國民及其內政範圍。加上中共及香港政權選擇性地不承認香港人的外國國籍，違反《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條中「不得否認其改變國籍的權利」下，再以「屬地」或「屬人」原則試圖規管這些被強行加入中國國籍，或擁有外國國籍的香港公民，或自稱以「保護」管轄，對未曾擁有香港居民或中國國籍身份的外國籍人士，於其本國進行的內政行為，將會大大打擊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聲譽，令香港的經濟及社會制度受到嚴重損害。

16 在「非法操練」罪的部份，草案除了未有指定相關行為所在地為香港，抑或包含所有人士在海外的軍事、準軍事操練、變陣練習、及其相關聚會，將可能會影響不只香港居民，而是所有受法例包括人士接受非中共或香港政權安排的訓練。例如香港居民到可以使用槍械的地方進行使用槍械的訓練、香港居民到外地或在香港模擬運動陣式的變陣練習、或外國公民在外地進行法例要求的軍事或準軍事訓練（兵役、民防、消防、步操訓練等）後到港，會否也一同被包括在非法操練罪中而被監視或拘捕，草案完全未有清楚表明。這將會大大影響外國公民到港的意欲，因為他們將不會知道是否已經犯罪。

17 「隱匿叛國」罪名中，將會等同強制市民舉報一些尚未發生的行

為，不論該些行為是否有機會構成罪行。這將會強制香港市民互相監視，並利用市民侵害其他市民的私人領域，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及十八條，保障私生活及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的條文。

### 結論

18 綜觀草案內容，政權並未有如 2.19(b)所指，尊重及保障香港人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等國際公約所列明的權利及自由，遑論要求政權根據《世界人權宣言》讓香港公民行使理應生而為人所享有的權利。

19 故此，本會為保障香港公民的福祉，與其他國際香港民主倡議者一同堅決反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〇二四年二月提出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草案，及所有以任何形式收緊香港公民民主自由的法例。

開埠一八四年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香港公民代表會議

#### **Assembly of Citizens' Representatives, Hong Kong**

香港公民代表會議是由二〇一九年香港區議會選舉選出的民意代表所組成的大會，為了承接民意以繼續在海外為香港民主自由倡議而成立。本會根據成立宣言、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版本的區議會條例、議事規則及各會通過的動議而行事，並將根據該些動議成立一容許公民組織共同參與的平台，以連結海外香港公民並推進香港的民主自由倡議工作。

Assembly of Citizens' Representatives, Hong Kong is the assembly constituted by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2019 Hong Kong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It was established to carry forward public mandate and continue advocating for Hong Kong's democratic freedoms overseas. This assembly operate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founding declaration, the District Council Ordinance, its rules of procedure, and motions passed by the assembly, as of June 30, 2020. Furthermore, it aims to establish a platform allowing collective participation of civic organizations based on these motions, fostering connections among overseas Hong Kong citizens and advancing the cause of democratic freedoms in Hong Kong.